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 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金門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案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金門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理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二)無故缺席者一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次者，暫停

輪派審查三個月。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1)遲到早退1~30分：捐獻300元。

(2)遲到早退31~60分：捐獻600元。

(3)遲到早退61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四)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六)違反本會制訂審查作業規範或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七)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金門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金門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